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项目名称），已接收 湖南省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勘查设计所做的投标，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规模：本工程包括密云区 7 条公路，具体为：G101 京沈线、G234 兴阳线、S312 松曹路、X002 密古路、X008 西火路、X014 马北路、X015 黄下路，共涉及点位 33 处。主要勘查设计内容为地质灾害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勘查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甲方要求；

(7) 勘查设计费用清单（费率说明）；

(8) 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排序的文件间约定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形成时间较后者为准。

3. (如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牵头人 和成员 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甲方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自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4. 签约合同价：中标费率：99%，即施工图预算批复中勘查设计费的 99%。



5. 本合同的合同价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 最终确定的勘查设计费金额为含税价以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决算评审实际审定金额为准, 由乙方包干使用, 甲方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支付阶段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经甲方审查、批准并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可支付至勘查设计费的 90%;

(2) 完成决算评审且项目尾款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勘查设计费审定额的 100%。

6. (如联合体中标) 本项目勘查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与甲方进行统一结算。

7. 项目负责人: 钟林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

8. 勘查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现行勘查设计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等。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项目负责人: 执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及通用合同条款中第5.4、5.7、5.10款的相关规定。

9.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查设计工作, 包括 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地质灾害调查、工程勘查(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 等工作。

10.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 乙方计划开始勘查设计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实际日期按照甲方在开始勘查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查设计日期为准。勘查设计服务期限为 730 日历天。

勘查设计服务阶段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步设计方案: 自甲方通知项目启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市交通委审查后 15 天内正式完成, 上报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 上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 同时按甲方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和主要工程数量表;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号)执行;

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计算书,勘查报告、各阶段设计图、造价文件的电子版。

(5) 勘查设计文件是工程勘查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查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查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查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查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包括 PDF 格式、CAD 格式及专业软件版格式等,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储存。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查设计工作且勘查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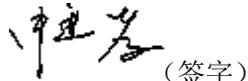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双方就本协议履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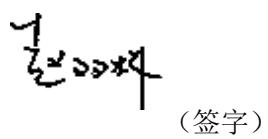
甲 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乙 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勘查设计单位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6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



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查设计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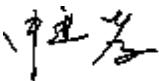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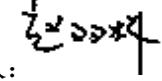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